

教高函〔2018〕 号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定于2018年3月至10月举办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勇立时代潮头敢闯会创 扎根中国大地书写人生华章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鼓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

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探索，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大赛总体安排

第四届大赛要力争做到“有广度、有高度、有深度、有温度”，努力体现有突破、有特色、有新意。扩大参赛规模，实现区域、学校、学生类型全覆盖和国际赛道拓展；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壮大创新创业生力军，服务创新驱动发展、“一带一路”建设、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等国家战略。突出“海丝”特色，加强“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创新创业教育合作；突出海峡特色，推动海峡两岸青年大学生深度交流；突出海洋文化特色，培养学生敢闯敢创、敢于冒险、敢为天下先的创新创业精神。以改革开放四十年为契机，实现更大程度的开放合作，打造国际大赛平台，努力办一届惊艳非凡的全球双创盛会。

第四届大赛将举办“1+5”系列活动。“1”是主体赛事，

在校赛、省赛基础上，举办全国总决赛（含金奖争夺赛、四强争夺赛和冠军争夺赛）。“5”是5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创新创业实践与乡村振兴战略、精准扶贫脱贫相结合，打造一堂全国最大的思政课。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具体活动方案见附件）。

2.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系列活动。**主动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推动教育先行，实现创新创业教育交流合作从“丝绸之路经济带”到“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全面布局，为民心相通、合作共赢铺路搭桥。建立创新创业教育共同体，成立“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大学联盟、举办“一带一路”大学校长创新创业教育论坛，深化“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双创教育合作和青年交流，为国际高等教育发展贡献新经验。

3. **“大学生创客秀”（大学生创新创业成果展）。**在大赛总决赛期间举办“大学生创客秀”，在承办校厦门大学设置项目展示区、项目路演区、投融资对接区、合作签约区、交

流分享区、创意产品体验区等，开展投资洽谈、创新创业成果展、团队展示等活动，为各方人员提供开放参与的机会。

4. 改革开放 40 年优秀企业家对话大学生创业者（“互联网+”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报告会）。邀请改革开放 40 年来涌现出的有影响的企业家、投资人、行业领军人物、技术专家与大学生创业者对话，在总决赛期间开设报告会或主旨演讲，围绕产业发展趋势、行业人才需求和产学研合作协同育人等主题进行交流，传播成功经验，共享创新创业理念，助力大学生成长发展。

5. 大赛优秀项目对接巡展。在 2018 年“数字中国”建设峰会、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和大赛总决赛期间设立专区，开展优秀项目展示交流和投融资洽谈对接活动，进一步推动大赛成果转化应用。实施国际优秀创新创业项目落地计划，举办地方政府与双创项目对接巡展，推动科技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社会效益好、具有明显投资价值的优质项目落户中国。

四、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农业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厦门大学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部

长陈宝生和福建省省长唐登杰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潘云鹤担任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田力普担任副主任，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设立纪律与监督委员会，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本次大赛由中国建设银行和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服务联盟、中国教育创新校企联盟、中国高校创新创业孵化器联盟、中关村百人会天使投资联盟、全国高校双创教育协作媒体联盟（新华社、中央电视台、中国教育报、中国教育电视台、光明校园传媒等）等参与协办。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开展本地初赛和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五、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

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 “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

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 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 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

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七、“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增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加此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各高校要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

八、国际赛道

打造大赛国际平台，提升大赛全球影响力。由国际赛道专家组会同全球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筹）择优遴选推荐项目。鼓励各高校推荐国外友好合作高校的项目参赛，鼓励各高校推荐海外校友会作为国际赛道合作渠道。

九、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省（区、市）负

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参赛高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总数不超过 4 个。

全国共产生 6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15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港澳台地区参赛名额单列，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20 个项目进入总决赛现场比赛。全国共产生 2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4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国际赛道产生 30-6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十、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3-5 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截止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 8 月 31 日。

2. 初赛复赛（6-9 月）。各省（区、市）各高校登录 cy.ncss.cn/gl/login 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省级管理用户使用大赛组委会统一分配的账号进行登录，校级账号由各省级管理用户进行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各省（区、市）自行决定。各省（区、市）

在 9 月 15 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推荐项目应有名次排序，供全国总决赛参考）。

3. 全国总决赛（10 月中下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铜奖。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省（区、市）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各高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weixiao.qq.com/shuangchuang）进行赛事宣传，腾讯云根据参赛团队的组别提供不同级别的免费云服务支持，给予项目激励和孵化指导。

十一、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十二、大赛奖项

大赛主赛道设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450 个。另设港澳台项目金奖 5 个、银奖 15 个、铜奖另定；国际赛道金奖 15 个、银奖和铜奖另定。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 10 个、银奖 30 个、铜奖 160 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

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10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8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三、宣传发动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省内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助力“双创”升级，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四、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 大赛工作 QQ 群为：460798492，请每个参赛省（区、市）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窦慧姣

联系电话：010-62111870，传真：010-62111780

电子邮箱：dhj1211@moe.edu.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大钟寺中坤广场

邮编：100098

厦门大学 张晴

联系电话：0592-2182276，传真：0592-2186206

电子邮箱：hlwjds2018@xmu.edu.cn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 422 号

邮编：361005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杨皓麟 徐家庆

联系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20758

电子邮箱：yanghaolin@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附件：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教育部

2018 年 2 月 28 日

附件：

第四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部决定广泛实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 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回信精神，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鼓励青年用创新创业成果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助力精准扶贫；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融合，打造中国最大的思政课堂，引导青年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重温革命前辈伟大而艰辛的创业史，走好新时代青年的新长征路，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更多全面发展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三、活动安排

1. 制定方案（2018 年 3 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制定本地“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以调研为基础，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和扶贫工作有关部门，摸清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组织各高校做好学校现有扶贫对接地区及项目、涉农大学生创新创业团队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应届毕业生返乡创业等情况摸底统计。制定本地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安排、地点、规模、活动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 3 月 23 日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yanghaolin@moe.edu.cn）。

2. 启动仪式（2018 年 3-5 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 3 月底在福建古田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由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推荐 3-10 个项目参加启动仪式，并于 3 月 16-21 日完成启动仪式报名（网址：<http://dc.ncss.cn/answer/red>）。详细活动安排另行通知。

启动仪式后，还将选择在部分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组织全国性项目对接活动，有意向承办全国性对接活动的省（区、市）可在活动计划日期一个月前向大赛组委会提出申请。

3. 活动报名（2018 年 3-8 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积极挖掘本省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并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进行报名（网址：<http://cy.ncss.cn>），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3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

4. 组织实施（2018 年 3-9 月）

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负责组织本地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组织理工、农林、医学、师范、法律、人文社科等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等，以“科技中国小分队”“幸福中国小分队”“健康中国小分队”“教育中国小分队”“法治中国小分队”“十九大宣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力、技术和项目资源辐射到广大农村地区。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的县、乡、村和农户，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 总结表彰（2018 年 9-10 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优秀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组委会将在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

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主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 10 个、银奖 30 个、铜奖 160 个。设“乡村振兴奖”“精准扶贫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8 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四、项目要求

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参与对象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须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加活动，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成员不少于 3 人。

项目来源包括：

1. 大赛参赛项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 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

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大赛组委会成立“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奖励基金，对实施效果突出的项目给予支持。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省（区、市）教育厅（教委）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提升活动的社会影响力。大赛组委会拟拍摄《青年筑梦》专题记录片，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六、联系人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杨皓麟 徐家庆

联系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20758

电子邮箱：yanghaolin@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

邮编：100816

厦门大学 洪海松

联系电话：0592-2186669，传真：0592-2186206

电子邮箱: qnhszmz12018@xmu.edu.cn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南路 422 号

邮编: 361005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窦慧姣

联系电话: 010-62111870, 传真: 010-62111780

电子邮箱: dhj1211@moe.edu.cn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甲 18 号大钟寺中坤广场

邮编: 100098